

证券代码：873915

证券简称：建业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独立董事鞠小玉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现提名廖枫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廖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鉴于鞠小玉女士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现提名廖枫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廖枫，男，民族：汉，1972 年 10 月出生，学历：本科，1993 年 6 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注册会计师。1993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国电子工程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陕西同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项目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鞠小玉女士仍应当依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廖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的任免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充分了解新任独立董事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廖枫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